

证券代码：833044 证券简称：硅谷天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债权融资的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融资和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且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之规定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该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对象为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本公司对外担保，本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二章 融资事项审批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融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有权决定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融资事宜。战略委员会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但低于 40%的融资事宜。

（三）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融资事宜，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若融资事宜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融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融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八条 融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及其他文件等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九条 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股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条 融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融资计划，与相应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合

同条款，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三章 对外担保事项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申请担保人，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或经股东会根据本制度规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定或表决，并将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应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除本条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

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风险管理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管理部经办，风险管理部协助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融资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参与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融资和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或怠于行使职责而签署融资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生效后，就本制度规定事项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